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5-029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包括A股和H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8,769,178.80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公司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2,687,698.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中期股利”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华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华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且其所居住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额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与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货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行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行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与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中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立溪 张伟

联系电话：0591-58337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5-058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2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为香港联汇因向全球碳化硅器件龙头厂商Wolfspeed, Inc.及其关联方、继承人和受让人(以下统称“Wolfspeed”)采购货物而形成的一系列货款支付等义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相关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在前述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的担保期限内，香港联汇与Wolfspeed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较担保前有显著提升。

鉴于原担保到期后，根据香港联汇持续深化与Wolfspeed业务合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了担保文件，继续为香港联汇因向Wolfspeed采购货物形成的一系列货款支付等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以2025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118计算，折合人民币21,335.4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担保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4月8日起至未来十二个月内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提供437,9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香港联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香港联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15.4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3,9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2,584.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36-42号华园路沙田仓库14楼

3.成立日期：2008年5月5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器件批发分销

5.负责人：陈辉军

6.注册资本：5,200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香港联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51.93	40,369.29
负债总额	28,561.97	14,909.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47.36
流动负债总额	28,561.28	14,909.15
归母净资产	14,589.96	25,460.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43.73	59,005.22
利润总额	1,095.56	5,059.32
归母净利润	901.39	4,237.78
9.香港联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10.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香港联汇因向Wolfspeed采购货物而形成的一系列货款支付等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5.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公司控制香港联汇7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联汇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被担保人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可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优良信用的无价价值，有助于被担保人进一步深化与Wolfspeed的业务合作，符合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其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和其他股东以最高额保证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预计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98%，在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220.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8,184.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6.09%。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